

法律學院 105-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詹森林院長

出席：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陳瑋佑助理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吳瑞玲小姐、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；系學會代表蔣聖謙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黃議萱

休假研究：林明鏘教授、陳自強教授

借調：葉俊榮教授、蔡宗珍教授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研學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陳培儀專員、陳文玲助教、廖珮淇助教、王鳳羽助教、吳文鈴副理、何玉鳳小姐、劉欣宜小姐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106 學年度升等教師適用之學術研究附表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第二案：修正本院場地借用相關規定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陸、臨時提案

第一案：補選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補選張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。

第二案：補選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補選林 OO 教授。

第三案：補選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、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補選張 OO 教授為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；林 OO 教授為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第四案：遴選新院長相關事宜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11 月 1 日以後通知啟動遴選相關事宜。

第五案：推選本院教師擔任第十屆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推選王 OO 教授、葉 OO 教授。

柒、散會 下午 3 時 5 分